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630.75 万元。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臻”)以其拥有的预计 50.317 亩土地资产对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安”)进行

增资，增资价格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价值确定，目前公司持有陕西万安 97.2949%的股权，陕西华臻持有陕西万安 2.7051%的股权。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租赁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杭州牌照大众商务车辆，租赁期 3 年，租赁费总计 54.3 万元，每年支付 18.1 万元。

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